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B1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69,334,2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3,350,041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1.99%。

主席：廖福生董事長



記錄：劉瑞瑩



出席(列)席人員：廖福生董事長、趙書閔董事(總經理)、李怡萱董事、吳青松獨立董事、郭蕙蘭獨立董事、湯家良獨立董事、陳啓昌獨立董事、洪士剛會計師、許哲璋律師

壹、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 3% 做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現金 2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266,700,082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另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由：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鄉育公益教育計畫自 110 年初開始運行，提供城鄉學校系統化課程，111 年成立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迄今基金會合作學校區域累計 12 縣市、32 間高中職，觸及學生 18,843 人。115 年基金會將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強化擴大影響力；依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 條及生涯發展教育需求，提供青年銜接式探索課程，115 年起將新增並推動為期一年的大學生三階段培力課程，協助大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與求職準備之基礎。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教育公益行動，自 111 年起，持續捐款支持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115 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0 仟元整，協助基金會進行人才培育與會務推廣，並透過基金會舉辦之座談會、成果發表對外曝光，增進本公司企業形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長期支持體育賽事，於 114 年 11 月透過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款予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000 仟元，進行籃球運動推廣，並透過球賽宣傳對外曝光，間接讓外界認識再生能源，提高本公司正向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長期支持國內體育發展，為推廣籃球運動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 2 次及第 3 次買回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 年 4 月 14 日 至 114 年 4 月 21 日	114 年 11 月 17 日 至 115 年 1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33.0~135.0	90.0~99.9
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48,000	2,832,000

買回期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19,881,655	269,014,288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40	94.4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648,000	4,48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0	3.25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截至 114 年底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488,131,049 元。

二、依 115 年 3 月 12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33,350,041 股（扣除庫藏股 4,480,000 股），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計 266,700,082 元。具體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94,097,491
本期稅後虧損	(570,449,722)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18,341,485)
調整後稅後虧損	(588,791,2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75,2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8,131,04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66,700,0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1,430,967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334,213 權(含電子投票 65,638,6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353,984 權 (含電子投票 64,658,420 權)	98.58%
反對權數：226,539 權 (含電子投票 226,539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3,69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688 權)	1.08%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334,213 權(含電子投票 65,638,6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338,755 權 (含電子投票 64,643,191 權)	98.56%
反對權數：225,376 權 (含電子投票 225,376 權)	0.3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70,082 權 (含電子投票 770,080 權)	1.11%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充實營運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各次私募價格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2) 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案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必要性：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高未來競爭力，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得私募額度：在2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各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 三、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補充說明：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預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每次預計私募 10,000 仟股。各次資金用途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公司資本結構，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公司競爭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334,213 權(含電子投票 65,638,6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7,360,088 權 (含電子投票 63,664,524 權)	97.15%
反對權數：1,210,770 權 (含電子投票 1,210,770 權)	1.7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3,355 權 (含電子投票 763,353 權)	1.1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334,213 權(含電子投票 65,638,6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113,331 權 (含電子投票 64,417,767 權)	98.23%
反對權數：461,895 權 (含電子投票 461,895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8,987 權 (含電子投票 758,985 權)	1.0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334,213 權(含電子投票 65,638,6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100,097 權 (含電子投票 64,404,533 權)	98.22%
反對權數：473,468 權 (含電子投票 473,468 權)	0.68%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60,648 權 (含電子投票 760,646 權)	1.0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發文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5797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334,213 權(含電子投票 65,638,6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8,349,847 權 (含電子投票 64,654,283 權)	98.58%
反對權數：234,416 權 (含電子投票 234,416 權)	0.3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749,950 權 (含電子投票 749,948 權)	1.0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4 年全球能源轉型持續加速，在淨零排放政策與產業結構變化的雙重驅動下，再生能源已由政策推動階段，逐步邁入市場機制主導的新發展階段。RE100 倡議持續擴大，帶動跨國企業加速導入再生能源；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進入實施階段，逐步對出口產業形成實質碳成本約束，企業對綠電採購與碳管理的需求明顯提升。

同時，隨著 AI 應用、半導體產業及資料中心快速發展，用電需求結構出現顯著變化，高用電產業對長期穩定且具規模之低碳電力需求持續攀升，使綠電由成本選項轉為企業維持國際競爭力的重要資源。整體而言，電力已由傳統營運成本，逐步轉變為影響產業發展與供應鏈布局之關鍵戰略要素。

在此產業環境下，本公司持續以低碳能源整合服務為核心，深化「發電、儲能、售電」三大事業布局，並延伸至水處理、循環經濟、低碳能源等領域，逐步建構多元且具韌性的營運架構。透過整合集團內外再生能源資源與電力調度能力，優化綠電供需媒合效率，提供企業客戶穩定且具彈性的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其推動能源轉型與減碳目標。

在各項業務推動方面：

一、發電業務：持續推進太陽光電案場開發、建置與併網，並優化既有案場營運效率，同時評估多元再生能源投資機會，提升整體發電量與資產規模。

二、儲能業務：透過子公司台普威能源，持續擴大儲能系統建置與營運規模，參與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強化電網調節能力與收益來源，並提升能源調度彈性。

三、綠電交易業務：透過子公司天能綠電，持續拓展企業客戶與長期合約合作，提供多元綠電轉供與整合服務，穩步提升交易規模與市場滲透率。

四、低碳與循環經濟業務：持續推動水處理與資源循環相關業務發展，結合能源工程能力，拓展低碳與環境整合服務，打造中長期穩定營收來源。

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動海外市場布局，以東南亞及日本為重點發展區域，結合在地合作夥伴，拓展太陽光電、儲能及能源服務相關商機，逐步建立區域營運基礎。

整體而言，114 年度本公司在能源整合與多元事業推動上持續取得進展，營運規模與服務能力穩步提升，並透過跨事業整合與市場拓展，強化長期成長動能，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13 年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	\$ 7,469,018	\$ 3,793,297	96.9%
合併營業毛利	806,357	481,053	67.6%
營業費用	699,646	612,088	14.3%
營業利益	132,066	(141,037)	(193.6%)
業外收支	(603,650)	1,224,344	(149.3%)
合併稅後淨利	(534,461)	1,112,527	(148.0%)
每股盈餘(元)	(4.20)	8.89	(147.2%)
股本	1,378,300	1,378,300	
毛利率	10.8%	12.7%	
淨利率	(7.2%)	29.3%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強化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下同）74.69 億元，主係工程收入及發售電收入等挹注；合併營業毛利為 8.06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為 1.32 億元；合併業外收支為損失 6.04 億元，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合併稅後損失為 5.34 億元，每股損失 4.2 元。

二、115 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展望 115 年度，隨著全球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推進，以及 AI 應用、半導體產業與資料中心帶動用電需求快速成長，電力需求結構正由傳統用電模式轉向高穩定性、高可預測性的供電需求。企業對低碳電力之要求，已由單純再生能源採購，進一步擴展至「穩定供電」與「能源整合能力」之整體解決方案。

同時，綠電市場逐步由政策驅動邁向市場機制主導，具備長期履約能力、能源調度能力與系統整合能力之業者，將在競爭中取得優勢。

在此發展趨勢下，本公司將持續深化低碳能源整合布局，並以「分散式創能」為核心策略，結合既有再生能源基礎，進一步拓展穩定供電能力，朝向低碳電力整合平台發展，聚焦以下發展方向：

一、強化能源整合與穩定供電能力

持續深化「發電、儲能、綠電交易」整合布局，提升電力調度與供需媒合能力；同時導入分散式發電與新興電力技術，強化基載電力供應能力，以因應高用電產業對穩定電力之需求。

二、推動新世代電力技術布局

本公司已取得中油高溫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SOFC）示範案場標案，正式切入分散式基載電力領域。未來將以該示範案為基礎，持續深化系統整合與應用能力，並評估導入資料中心及高用電產業，拓展低碳且穩定之新型電力解決方案。

三、擴大再生能源與儲能布局

持續推進太陽光電案場開發與建置，並審慎評估多元再生能源投資機會，以分散供電風險；同時擴大儲能系統應用，提升電網調節能力，強化能源供應穩定性與彈性。

四、深化綠電交易與企業能源服務

因應企業淨零轉型需求，持續拓展綠電轉供與長期合約合作，並整合能源管理與顧問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與市場滲透率。

五、推動子公司資本市場布局，強化集團成長動能

本公司持續推動子公司進入資本市場，旗下售電業子公司天能綠電已順利上櫃掛牌，儲能子公司台普威能源亦登錄興櫃，顯示各事業體營運模式與成長潛力獲資本市場肯定。透過資本市場平台，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並加速各事業體擴張與專業分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六、發展低碳與循環經濟事業

持續推動水處理、資源循環與低碳技術應用，結合能源事業優勢，拓展「能源 × 環境」整合服務，打造具中長期成長潛力之多元事業布局。

七、拓展海外市場與區域布局

以東南亞及日本為重點區域，結合在地合作夥伴，推動再生能源、儲能及能源服務輸出，逐步建立區域營運基礎，掌握國際能源轉型商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能源整合能力，並由再生能源延伸至穩定供電與分散式電力系統，同時透過資本市場布局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成長動能。在兼顧風險管理與股東權益下，穩健推動各項策略，致力於打造具規模與競爭優勢之低碳能源整合平台，持續創造長期價值。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將 ESG 理念融入營運決策與管理機制，並與長期發展策略緊密連結。於環境面，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與低碳電力布局，導入多元能源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碳排；於社會面，透過能源轉型，創造產業與社會共融，並重視員工發展與職場安全；於公司治理面，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建立穩健治理基礎。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國際永續趨勢，精進 ESG 管理制度與績效指標，強化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並透過具體行動落實永續承諾。結合低碳能源發展與永續治理，在提升環境與社會價值的同時，持續強化營運體質與長期競爭力，為股東創造穩健且永續之投資回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份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9.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絕對值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該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項合約預估總成本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對工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工程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瞭解管理階層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及估計基礎，若有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情況，核對相關佐證文件；抽核部分案場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已發生成本業已適當入帳；並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511	5	924,361	12	2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4,101	2	112,784	1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53,278	2	66,733	1	217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245,221	3	257,522	3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5,634	1	181,256	2	2230			
130X 存貨	14,360	-	3,331	-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230,004	3	56,087	1	23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	7,574	-	2399			
	<u>1,205,304</u>	<u>16</u>	<u>1,609,648</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71,503	18	2,017,184	26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0,000	-	20,000	-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574,130	59	3,942,694	50	26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4,833	-	18,273	-	26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743	1	11,212	-				
1780 無形資產	3,927	-	1,604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6,317	3	192,102	3	320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624	3	44,459	1	3310			
	<u>6,489,077</u>	<u>84</u>	<u>6,247,528</u>	<u>80</u>	3320			
資產總計	<u>\$ 7,694,381</u>	<u>100</u>	<u>7,857,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078,326	27	700,000	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82,312	1	171,488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88,845	2	101,64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65,167	2	207,24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84	1	3,95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015	-	9,137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0,000	1	4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83	-	18,896	-				
	<u>2,625,232</u>	<u>34</u>	<u>1,252,368</u>	<u>1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3,334	-	73,334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37,191	1	2,51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05	1	63,33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01,020	1	103,256	1				
	<u>221,750</u>	<u>3</u>	<u>242,436</u>	<u>3</u>				
負債總計	<u>2,846,982</u>	<u>37</u>	<u>1,494,804</u>	<u>19</u>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1,378,300	18	1,378,300	18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3,641	41	3,058,513	3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10,407	4	197,109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1,854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五))	505,306	7	1,890,900	24				
其他權益	(19,029)	-	(1,854)	-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533,080)	(7)	(160,596)	(2)				
	<u>4,847,399</u>	<u>63</u>	<u>6,362,372</u>	<u>81</u>				
權益總計	<u>\$ 7,694,381</u>	<u>100</u>	<u>7,857,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致穎



經理人：趙書閣



董事長：廖福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50,114	100	1,61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31,806	97	1,388,560	86
營業毛利	18,308	3	225,721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0)	(1)	(46,151)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39,191	6	19,496	1
營業毛利	52,489	8	199,066	12
營業費用：				
(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8,522	9	83,788	5
6200 管理費用	185,032	29	206,99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16	2	(338)	-
營業費用合計	257,670	40	290,449	18
營業淨利(損)	(205,181)	(32)	(91,3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8,159	3	10,6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6,754	3	15,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	(458,441)	(70)	1,258,258	7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7,327)	(6)	(30,122)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0,101	12	(39,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754)	(58)	1,214,557	75
稅前淨利(損)	(585,935)	(90)	1,123,174	6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15,485)	(2)	(9,811)	(1)
本期淨利(損)	(570,450)	(88)	1,132,985	7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75)	(2)	(1,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175)	(2)	(1,8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75)	(2)	(1,8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625)	(90)	1,131,131	7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8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本期淨利	1,162,091	1,076,274	96,643	1,567,878	-	3,902,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32,985	-	1,132,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0,863	-	4,035,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466)	-	(100,466)
發放現金股利	-	-	-	(709,497)	-	(709,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35)	-	-	-	(35)
現金增資	120,000	1,233,906	-	-	-	1,353,9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6,209	708,019	-	-	-	804,228
庫藏股買回	-	-	-	-	(160,596)	(160,5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394	-	-	-	26,394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3,955	-	-	-	13,9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8,300	3,058,513	197,109	1,890,900	(160,596)	6,362,372
本期淨損	-	-	-	(570,450)	-	(570,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75)	-	(17,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7,625)	-	(587,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298	(113,29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54	(1,85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681,650)	-	(681,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10,298)	-	(18,342)	-	(28,6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2	-	-	-	7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458	-	-	-	4,458
庫藏股買回	-	-	-	-	(372,484)	(372,484)
對子公司所有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7,684	-	-	-	47,6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02,552	-	-	-	102,55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8,300	3,203,641	310,407	505,306	(533,080)	4,847,3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致穎



經理人：趙書閣



董事長：廖福生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5,935)	1,123,1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19	21,785
各項攤提	802	5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16	(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59,302	(1,255,735)
利息費用	37,327	30,122
利息收入	(18,159)	(10,692)
股利收入	(11,703)	(7,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13,9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損失	14,9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80,101)	39,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	4,55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3)
處分投資利益	(119)	-
租賃結清利益	(5)	(73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10	46,151
已實現銷貨毛利	(39,191)	(19,4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114	(1,13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86,545)	520,484
應收帳款	(101)	1,102,981
其他應收款	81,813	67,431
存貨	(11,029)	197,121
預付款項	(173,917)	70,052
其他流動資產	5,379	(2,026)
合約負債	(89,176)	(56,2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197	(443,441)
其他應付款	(42,080)	16,579
其他負債	(6,961)	13,227
調整項目合計	168,694	348,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7,241)	1,471,832
收取之利息	15,371	10,850
收取之股利	44,687	164,975
支付之利息	(37,327)	(30,122)
支付之所得稅	(1,395)	(250,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905)	1,367,0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7)	359,72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521)	(147,5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900	65,6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9,268)	(2,286,7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8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5)	(8,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4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600	(96,000)
取得無形資產	(3,125)	(1,763)
處分無形資產	-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3,1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990)	(2,057,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78,326	4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	(6,66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2	-
租賃本金償還	(13,539)	(13,839)
發放現金股利	(681,650)	(709,497)
現金增資	-	1,353,9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72,484)	(157,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045	1,026,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850)	335,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4,361	588,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11	\$ 924,3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4%，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0.6%；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6%，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占合併稅前淨損絕對值之1.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於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該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項合約預估總成本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可能對工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工程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瞭解管理階層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及估計基礎，若有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情況，核對相關佐證文件；抽核部分案場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已發生成本業已適當入帳；並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科股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6,038	14	2,321,664	17	210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46,998	2	215,283	2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252,289	8	469,242	3	218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999,391	6	641,122	5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4,695	1	183,660	1	2230			
130X 存貨	416,275	3	236,525	2	228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664,569	4	468,262	3	23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91	-	20,619	-	2399			
	<u>5,969,346</u>	<u>38</u>	<u>4,556,377</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371,503	9	2,132,309	15	25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3,675	1	87,547	-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651,803	4	518,334	4	25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86,720	28	4,119,118	30	26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57,943	12	1,499,512	11	26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49,560	3	322,8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03,747	3	248,61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118	2	384,584	3				
	<u>9,855,069</u>	<u>62</u>	<u>9,312,858</u>	<u>67</u>				
					311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2,668,059	17	2,589,978	1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450,846	3	360,143	3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07,551	9	719,29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十二)及七)	382,572	2	305,423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991	1	10,48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4,891	1	76,914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422,349	2	176,59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9,707	-	60,153	-				
	<u>5,606,966</u>	<u>35</u>	<u>4,298,990</u>	<u>3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237,407	14	1,060,552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3,824	1	10,01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006,795	13	1,529,506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60,431	-	74,1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333,499	2	145,122	1				
	<u>4,731,956</u>	<u>30</u>	<u>2,819,317</u>	<u>20</u>				
	<u>10,338,922</u>	<u>65</u>	<u>7,118,307</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1,378,300	9	1,378,300	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七)及(十七))	3,203,641	20	3,058,513	22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310,407	2	197,109	1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1,854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505,306	3	1,890,900	14				
其他權益	(19,029)	-	(1,854)	-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七))	(533,080)	(3)	(160,59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47,399</u>	<u>31</u>	<u>6,362,372</u>	<u>46</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638,094	4	388,556	3				
	<u>5,485,493</u>	<u>35</u>	<u>6,750,928</u>	<u>49</u>				
	<u>\$ 15,824,415</u>	<u>100</u>	<u>\$ 13,869,23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致穎



經理人：趙書閣



董事長：廖福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7,469,018	100	3,793,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6,662,661	89	3,312,244	87
營業毛利	806,357	11	481,053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54	-	(27,301)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801	-	17,299	-
營業毛利	831,712	11	471,051	12
營業費用：				
(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729	2	122,726	3
6200 管理費用	557,252	7	461,3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65	-	27,970	1
營業費用合計	699,646	9	612,088	16
營業淨利(損)	132,066	2	(141,0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8,269	-	17,20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2,093	-	17,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三)、六(八)、(十)、(二十二)及七)	(490,216)	(6)	1,297,540	3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67,019)	(2)	(112,00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777)	-	4,4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650)	(8)	1,224,344	32
稅前淨利(損)	(471,584)	(6)	1,083,30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62,877	1	(29,220)	(1)
本期淨利(損)	(534,461)	(7)	1,112,527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10)	(1)	(2,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10)	(1)	(2,6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10)	(1)	(2,6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471)	(8)	1,109,854	2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0,450)	(8)	1,132,985	30
非控制權益	35,989	1	(20,458)	(1)
	\$ (534,461)	(7)	1,112,527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7,625)	(8)	1,131,131	30
非控制權益	25,154	-	(21,277)	(1)
	\$ (562,471)	(8)	1,109,854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8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20)		8.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閱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普通股								
股本	1,162,091					3,902,886	256,477	4,159,363
	\$ 1,076,274	96,643	1,567,878	-	-	1,132,985	(20,458)	1,112,527
	-	-	1,132,985	-	-	(1,854)	(819)	(2,673)
	-	-	1,132,985	(1,854)	-	1,131,131	(21,277)	1,109,854
本期淨利(損)	-	100,466	(100,466)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09,497)	-	-	(709,497)	-	(709,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	-	(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5)	-	-	-	1,353,906	-	1,353,906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	-	-	-	804,228	-	804,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96,209	-	-	-	-	(160,596)	-	(160,596)
現金增資	-	-	-	-	-	15,271	337	15,6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25,078	-	25,078
庫藏股買回	-	-	-	-	-	(570,450)	-	(570,4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17,175)	-	(17,17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570,450)	25,154	(545,29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8,300	197,109	1,890,900	(1,854)	-	6,362,372	388,556	6,750,92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70,450)	-	-	(570,450)	35,989	(534,461)
本期淨利(損)	-	-	-	(17,175)	-	(17,175)	(10,835)	(28,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175)	-	(587,625)	-	(604,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3,298	(113,29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5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681,650)	-	-	(681,650)	-	(681,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變動數	-	-	(18,342)	-	-	(28,640)	-	(28,640)
現金增資	-	-	-	-	-	5,190	2,153	7,3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372,484)	-	(372,484)
庫藏股買回	-	-	-	-	-	47,684	138,996	186,68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02,552	46,019	148,57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37,216	37,21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638,094	638,09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3,641	310,407	505,306	(1,854)	-	4,847,399	638,094	5,485,4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3,641	310,407	505,306	(1,854)	(19,029)	4,847,399	638,094	5,485,4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黃致穎

會計主管：黃致穎

趙書閱

經理人：趙書閱

廖福生

董事長：廖福生

雲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1,584)	1,083,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474	235,805
各項攤提	19,896	8,1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65	27,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70,623	(1,290,360)
利息費用	167,019	112,004
利息收入	(28,269)	(17,201)
股利收入	(11,703)	(7,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43	14,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	6,777	(4,4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66)	14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3)
處分投資利益	(119)	-
租賃結清利益	(5,139)	(7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1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54)	27,301
已實現銷貨毛利	(20,801)	(17,2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4,464	(911,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776,245)	52,4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433)	(352,687)
其他應收款	14,652	(17,034)
存貨	(163,169)	(160,813)
預付款項	(191,011)	(71,587)
其他流動資產	(58,663)	(12,884)
合約負債—流動	36,263	54,6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4,518	(141,314)
其他應付款	(13,955)	33,996
其他負債	3,185	12,336
負債準備	(17,025)	(1,050)
調整項目合計	259,581	(1,515,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2,003)	(431,775)
收取之利息	25,319	18,253
收取之股利	13,011	22,258
支付之利息	(161,830)	(116,519)
支付之所得稅	(34,401)	(298,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904)	(806,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019)	13,301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現金流出	(87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843)	328,57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712)	(228,01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95	65,6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17)	(159,9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996)	(701,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7	21,108
取得無形資產	(5,407)	(7,056)
處分無形資產	-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82	(149,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09)	(816,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31,480	4,480,923
短期借款減少	(2,983,399)	(2,364,282)
償還公司債	-	(400)
舉借長期借款	161,312	432,795
償還長期借款	(259,106)	(269,3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297	-
租賃本金償還	(87,663)	(79,2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8,40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22	-
發放現金股利	(681,650)	(709,497)
現金增資	-	1,353,9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72,484)	(157,2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7,489	178,7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598	2,847,8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11)	(2,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5,626)	1,222,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1,664	1,099,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6,038	2,321,6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黃致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二百</u>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p>	<p>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四)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五)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百</u>為限。</p> <p>(六)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投資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不受此限)，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七十</u>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p>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2.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可預估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u>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	依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6.5.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管理作業 <u>6.2.1.1.1 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融通期限，以其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期限為限；貸與本管理作業 6.2.1.1.2 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u>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5797 號修訂，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p>
第十二條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p>	<p>依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 號修訂，說明如下：</p> <p>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當場宣布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略)</p>	<p>後，當場宣布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p> <p>(略)</p>	<p>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p> <p>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